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(重點運動項目田徑游泳足球羽球桌球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